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管理實施規定

109.09.28 行政會議通過

110.09.27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8.10 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目的：學校校舍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團體之公益活動使用。

三、提供場所及使用內容：

項次	場地設施名稱	使用內容	數量	單位
1	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演講、演奏、大型會議、研習活動及籃球、羽球、桌球比賽等用途	1	座
2	圖書館、階梯教室	演講、演奏、大型會議及研習活動等用途	2	間
3	第一會議室	開會、研習及視聽活動等用途	1	間
4	第二會議室	開會、研習及視聽活動等用途	1	間
5	活動廣場	團康活動	2	處
6	普通教室	教學、研習活動及試場等用途	依申請審查	間
7	專科教室	依各專科教室屬性使用	依申請審查	間
8	實務訓練場	依各實習工場屬性使用	依申請審查	間
9	運動場	田徑、槌球等用途(禁棒壘球)	1	座
10	籃(排)球場	籃球比賽、羽球比賽、桌球比賽及文教活動	4	面
11	穿堂	展覽、舞蹈、團康等活動	2	個
12	停車格	小型車停車	60	個

四、使用規定：

(一)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二)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獨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四)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五、申請使用時間：

(一)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申請使用時段：以星期例假日、學生上課以外時段為原則。

1. 上班日：05：00 至 07：00、17：30 至 22：00。
2.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05：00 至 22：00。

(二)申請日期：應於使用日前 10 日(不逾 90 日)，向本校總務處填具申請表，並附公文或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六、申請使用對象：社區團體、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之機關、公司行號及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

七、管理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已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5. 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
8.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三)及(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二) 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所有陳設物品恢復原狀並配合下列事項：

1. 全校園皆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亂丟垃圾等。
2. 愛護公共設施，不得任意張貼紙條標語，如需張貼海報請向本校總務處洽詢。
3. 場地使用人之儀容服儀應符合活動內容。
4. 除申請使用之場所外，其餘校舍不准私自進入或使用。
5. 車輛應停放停車格內，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借用活動中心兼用餐（餐盒或西式餐點除外）者，須鋪設地毯或保護墊，防止油漬滴落地板造成人員滑倒之意外發生，使用後應將場地復原並將地板擦拭清潔，若未善盡復原責任，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
7.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使用均按規定時間離去，不得延遲。
8. 垃圾請自行分類載走，學校不負責處理。

(三) 安全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負責人進入學校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或文件，至本校傳達室辦理登記。
2. 嚴禁攜帶利刃器械等危險物品入內，否則即行報警處理。
3. 禁止燃放煙火炮竹及露天燃燒金冥紙。
4. 使用學校場地設施，應注意場地規定及安全規範。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採光燈時，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並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以策安全。
5. 申請使用人舉辦活動，因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應由申請使用人、使用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
6. 其他未盡事宜安全事務，應接受本校管理人員指導。

(四) 播放影片必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五) 本校集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體育比賽如需使用場地時，由學校網路線上申請，使用期間由任課或指導老師（職員工）在場指導管理，使用後協助管理人員關閉門窗、水電、冷氣、清潔整理及設施復原。場地設施如有損壞，請指導老師（職員工）查明責任歸屬，並協調賠償事宜。

八、損壞賠償：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校監督。場地設施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修復，違反本條時經學校通知一週內未恢復原狀，得動用保證金，如有不足逕行追償。

九、申請場地設施之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相關平安保險及費用。

十、管理權責：

(一) 所有場所設施及設備，由本校規劃管理。

(二) 星期例假日或非上課期間場地借用由總務處指派人員管理，負責提供服務及管理。若遇偶發事件無法解決，管理人員務必報請總務主任及在校執勤人員做適當之處理。

(三) 上班日由申請使用之教職員協助總務處管理。

十一、收費標準、優待措施及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訂定借用本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收費標準，依本校訂定收費標準收費。

(二) 優惠措施：

1.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依收費標準之五折計收。

2. 政府機關、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及教職員退休聯誼會辦理活動，或本校與學校等機關團體單位合辦的各項文教活動或運動比賽，得由總務處簽請酌予優惠或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

3. 本校接受委託辦理在校生各項檢定業務，得由總務處簽請免收場地費。勞動部委外辦理技能檢定，借用本校場地辦理學、術科測試，得由總務處簽請酌予優惠。

(三) 收費方式：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取申請使用學校場地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並開具證明。俟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且無損壞等情事，始可開立領據辦理保證金退還。如中途改變或放棄使用，需於10天前辦理變更或取消手續，逾期保證金不予退還。惟本校如需要暫停借出場地設施，得十天前通知申請使用人終止提供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二、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三、經費配置：本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產生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優先支付水電費、設備維護費。

十四、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冷氣費	擴音及電氣 設備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說明
體育館暨活動 中心	1,000	250	1,500	2,500	禮堂、室內運動球場及演藝場所
圖書館、階梯 教室	1,000	250	1,500	2,500	具一般音響、舞台、可做為演講、 演奏、大型會議或研習活動等用 途
第一會議室	500	200	800	750	具一般音響、桌、椅
第二會議室	500	200	1,200	750	具一般音響、桌、椅
普通教室	400		100	250	具簡易視聽設備、課桌椅
專科教室	400	250	1,000	1,250	依各專科教室屬性使用
實務訓練場	1,000	250	1,500	2,500	實習工場，各以單一工場計
活動廣場		200	1,500	2,500	室內、外寬廣空間、無固定座椅
運動場			1,000	2,000	含跑道及綠地(不含球場)
籃(排)球場			250/面	750/面	
穿堂		100	200/次	1,000/次	
停車格			50/次/輛	0	各以單個停車格為收費單位

補充說明：

1. 以上各室內場地皆含水電使用，室外場地使用水電需自行配線（電力設備裝置容量限 10kW 以下）。
2. 申請本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依收費總額提供免費停車格，以收費總額每 100 元折抵 1 個免費停車格。
3.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4.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除另有註記者外，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5.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6.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十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亦同。